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255 號函。

貳、目的

- 一、宣導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以下簡稱社會探究規劃表）撰寫說明。
- 二、說明撰寫常見樣態，回應現場教師疑問，以利各校撰寫社會探究規劃表，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北區推動中心）、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或實施 114 學年度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師鼓勵參加；若無撰寫 114 學年度社會探究規劃表之疑義或困難者，可免派員與會。
- （二）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
- （三）各場次線上報名名額為 150 人；報名結束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請逕至 Goog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tu4cPzbkIcdnW050zXaq4h8SCXkzMC4JRv2eKGt7Jyq3Ysg/viewform?usp=sf_link 完成報名，每場次研習前 2 個工作日報名截止。

(二) 本次研習採 Google Meet 進行，在研習前一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四、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

五、本研習相關費用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時間及研習連結網址：

場次	時間	研習連結網址	備註
一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14:00-16：0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擇一場次參加，每場名額 150 人，額滿請另擇場次參與。
二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10:00-12：0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三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10:00-12：0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本次視訊會議使用 google Meet 平臺進行操作，請與會者使用 google 帳號，並檢查視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是否正常，於會前 30 分鐘先登入會議室，以利確認與會情況。			

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10:00~10:10 14:00~14: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張以方校長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10:10~11:00 14:10~15:00	社會探究規劃表檢視原則、撰寫格式、期程、常見樣態及跨科說明暨 QA		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研究教師張淑惠教師
11:00~12:00 15:00~16:00	分科 說明	歷史科	歷史學科中心講師
		地理科	地理學科中心講師
		公民與社會科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講師

伍、其他事項

一、研習之相關訊息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https://course.kl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News.asp> 瀏覽。

二、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 杜憶雲小姐，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8 或電子信箱

t103@gapp.ylsh.ilc.edu.tw。

2. 林暉倫先生，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9 或電子信箱

t102@gapp.ylsh.ilc.edu.tw。

3. 黃顏斌丞先生，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4 或電子信箱

t104@gapp.ylsh.ilc.edu.tw。